

設備審核表

採購名稱：「110~113 年華視新聞台採訪車及駕駛租賃」採購案				
設備名稱：	廠牌：		型號：	
規範需求	廠商規格		審核意見	
	內容	型錄標示位置	意見	說明
<p>一、5 人座 1800C.C 轎車 參考車型： TOYOTA Corolla Altis 或同級車</p> <p>二、5 人座四輪傳動休旅車 參考車型： TOYOTA RAV4、MITSUBISHI OUTLANDER 躍動型或同級車</p> <p>三、7-9 人座箱型車 參考車型： 福特旅行家尊爵長軸型或同級車</p> <p>出廠年份：以上各車型均應 2020 年 6 月 後之車輛</p> <p>除原廠車款原配備外,另增加配備： 衛星導航、衛星定位系統(GPS)(功能至少需具備系統平台、24 小時監控、群組 監控、里程統計、超速統計、怠速統計 及油耗統計等)、行車紀錄器(附 64G 記憶卡)、全車全檔 3M 隔熱紙、前後座晴 雨窗。至少三台房車配有雪鏈。</p> <p>四、所有車輛原廠規格配備、皮椅，須 與型錄相符、顏色一致</p>				
總評：規格是否合格（有任何一項不合格即視為不合格標，不得參與價格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審核人員簽章				
業務承辦單位		規劃使用單位		
(2)		(1)		

註：1、黑框內之審核意見及總評，廠商無須填寫及勾選。2、臚列之規格如有不符或不足，依招標文件為準。